

#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福字〔2019〕28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为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6〕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需求与照护机构服务费用标准，市民政局制定了《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暂行办法  
2. 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申请表  
3. 老年人能力评估 (MZT 039-2013)

